

#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訂定績效指標，建立制度化、合理化之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作業。

### 第二條 報酬政策

#### 1、董事：

- 1.1 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各項會議出席所支領之車馬費。
- 1.2 以上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訂，於每年度決算後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酬勞；其額度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之。
- 1.3 詳細作業辦法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之規定執行辦理。

#### 2、經理人：

##### 2.1 薪資(經常性給與)：

經理人薪資係參照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擬任用之經理人，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其核定之程序係由該職務之主管提出，並依規定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 2.2 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證(非經常性給與)：

依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相關制度規定，由人事行政部門提報並呈董事長同意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

### 第三條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第四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統籌辦理。

### 第六條 績效考核評估程序

## 1、董事績效評估方式

1.1 董事自評：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詳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詳附表二）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詳附表三）等相關自評問卷。

1.2 考核流程：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回收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詳附表三），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2、經理人績效評估

2.1 依據本公司「員工手冊」第六章規定，董事長依各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執行年度考核作業。

2.2 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獎金發放、調薪與晉升之參考。

2.3 考核流程：每年年度考核，董事長依據經理人績效指標檢視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狀況。

在綜合公司整體績效實績與特別績效實績時，完成個人績效分數評分作業，再由董事長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董事會備查。

##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

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八條 董事會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改附則

本辦法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